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要求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《关于修订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修订的董事薪酬制度结合了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下接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薛 健

---

孙中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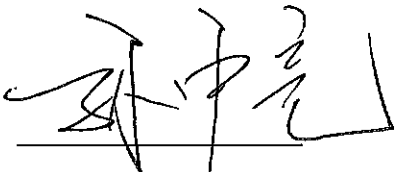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薛 健



---

孙中亮

2020年6月4日